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前述议案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中文名称拟变更为“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拟变更为“C&D Holsin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同时因 2022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先后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系列指引。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请见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了规范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公司章程。	第一条 为了规范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公司章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厦门市路桥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而成立,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200100007638。原厦门市路桥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由公司依法承继。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须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更换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厦门市路桥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而成立,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200100007638。原厦门市路桥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由公司依法承继。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完成了“三证合一”工商登记手续,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260149960M。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须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更换营业执照。
3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OLSIN ENGINEERING CONSULTING GROUP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D HOLSIN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4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5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	(无)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公司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公司坚持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同步谋划。 公司设立中共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下称“公司党委”），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7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为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为.....
8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删除“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9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10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起人股东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11	第二十七条 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应遵照最新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删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12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三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3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4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公司应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追讨、诉讼、财产保全、责令提供担保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15	第四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16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 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7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8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删除“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19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公司股权回购;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 分拆 、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删除“公司股权回购”)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事项。	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0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1	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此条)
22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23	第八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24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应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应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25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 副董事长一名。
26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四) 决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改制、合并、分立、重组等事项； (十五)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任免专门委员会负责人；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 听取公司总经理（总裁）的工作汇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删除“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三) 决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改制、合并、分立、重组等事项； (十四)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任免专门委员会负责人；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报并检查总经理（总裁）的工作； (十九) 股东大会委托的其他事项； (二十) 除《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决定公司的其他重大经营事务和行政事务，以及签署其他的重要协议；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总裁）的工作； (十八) 股东大会委托的其他事项； (十九) 除《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决定公司的其他重大经营事务和行政事务，以及签署其他的重要协议； (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7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对公司资产合理经营投资的权限，以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允许的范围为限。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 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决定一年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下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决定一年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下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资产抵押。 (二) 董事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对外担保经董事会决策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三)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下的，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本条所述标准的，适用本条的规定。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对公司资产合理经营投资的权限，以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允许的范围为限。 (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及时披露：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净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额超过 100 万元。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董事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董事会权限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三)以下关联交易应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 (1)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称“交易”事项,如果按照《上海证券交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8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五)签署董事会通过的重要文件或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五) 签署董事会通过的重要文件； (删除“或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29	第一百一十一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30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及列席人员。经全体董事和监事同意，前述董事会会议通知期可以豁免执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删除“及列席人员”) 经全体董事和监事同意，前述董事会会议通知期可以豁免执行。
31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 全体 董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删除“全体”)董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32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六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33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副总经理(副总裁)协助总经理(总裁)工作，并可根据总经理(总裁)的委托行使总经理(总裁)的部分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4	(无)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赔偿责任。
35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36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37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38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39	(无)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
40	(无)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党委设书记 1 名，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副书记 1 名，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41	(无)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企业贯彻执行，落实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总裁）提名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向董事会、总经理（总裁）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 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四) 担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五) 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六) 其他应由公司党委研究决策和参与决策的事项。
42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建立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制定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43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44	第一百五十九条 利润分配方案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为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五)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利润分配方案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为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五)股东大会(删除“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5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 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46	第一百八十五条 在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公司可采用以下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经批准发行新股;	(删除此条)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二)向公司股东配股、送股； (三)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制订方案，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47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48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予解散： (一)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解散公司；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予解散：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49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 第一百零八十八条 第(一)、(三)、(四)款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第(一)、(三)、(四)款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50	第一百九十一条 债权申报： (一)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公司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內在 报纸 上公告。 (二)债权人应当自其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应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三)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五条 债权申报： (一)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公司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內在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上公告。 (二)债权人应当自其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应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三)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51	第一百九十二条 ……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52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在清算期间，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未按第二百零三、二百零四条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删除此条)
53	(无)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54	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 (三)公司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	第二百零六条 释义 (三)公司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
55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公司章程与公司章程有任何歧义时，应以在 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公司章程与公司章程有任何歧义时，应以在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公司章程为准。
56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内”、“不超过”，都含本数；“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内”、“不超过”，都含本数； “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 不含本数。
57	(无)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施行。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因新增条款导致的序号变动依次顺延。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